

臺中市居家護理所收費標準表

- 一、核定臺中市居家護理所收費，臺中市政府為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特訂定本標準表。
- 二、各項費用不得違反本收費標準表；如有特殊情況之收費，應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核定。
- 三、針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，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收費標準表如下：

項目	收費標準(單位：新臺幣)
1. 醫師訪視費、護理訪視費、特殊照護費、一般材料費	1. 自費者，比照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作業要點支付 2.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收案者，依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作業要點支付
2. 特殊材料費	按實計價
3. 交通費	按往返計程車資收費